

高三学生顺手牵羊偷摩托 高考录取获得从宽不起诉

□广东金本色律师事务所 张贤么

最近一段时间，各地的高考录取工作正在展开。作为人生的一个重要节点，高考的结果会对年轻人的人生走向产生重大影响。

这不禁让我想起多年前办理的一起案件：

一次上学路上的冲动之举，差点给高三学生王晓雷造成毕生的遗憾。由于用随身携带的钥匙发动了一辆未上锁的摩托车，并顺手牵羊骑回家中，他因涉嫌盗窃罪被提起公诉。

根据摩托车的价值，他可能面临半年的有期徒刑。但就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他参加了高考并被一所职业技术学院录取。

是进牢狱，还是能继续求学？

截然不同的结果，必然会对他今后的人生产生不同的影响……



资料图片

顺手牵羊 骑走路边摩托车

2011 年 12 月的一天，我正在办公室忙着手头的案子，接到了当事人父亲打来的一个电话，电话那头是欣喜的声音：“张律师，我儿子已经被‘不起诉’了，昨天已经到检察院收下了《不起诉决定书》了，谢谢张律师！”

一直记挂着这个案子的我，在岁末年终听到这样一个好消息，也终于可以放下心来了。

这是一件怎样的案件呢？事情还得从 2011 年 7 月的一天说起。

那天，高三学生王晓雷在父亲的陪同下来到我的办公室，他父亲脸上愁云密布，递给我一张《告知书》。

原来，检察机关正式告知他，儿子王晓雷涉嫌盗窃的案件已经到了检察院，他有权聘请律师为其辩护。

随后，王晓雷自己诉述了案情：他当时正好 20 岁，在一所中学读高三。

2011 年 4 月的一天，他在上学路上看到路边停放着一部没有上锁的摩托车，便上前将自己口袋里的钥匙插入摩托车钥匙孔，想试试看是否可以发动。

在接连试了几把钥匙后，摩托车竟鬼使神差般地被他的钥匙发动了。

这样的“意外”顿时让王晓雷不知如何是好，由于急着去上学，他当即决定先将摩托车骑回自己家，并停放在楼下的车棚里，随后他又赶去了学校。

调看监控 警方顺藤摸瓜寻人

这辆摩托车的主人发现丢车后，马上向警方报案。

光天化日之下骑走一辆摩托车，并且是骑回了自己家，这样的

案件对公安机关来说几乎毫无难度。

警方调看了摩托车停放地的监控录像后，顺藤摸瓜找到了王晓雷的学校。

当着警察的面，王晓雷承认了“顺手牵羊”的偷车事实。当天，公安机关就把被盗车辆返还给了事主。

就在同一天，王晓雷也被刑事拘留送进了看守所。

几天后，公安机关认为案件事实清楚，于是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检察院考虑到王晓雷是首次作案，系偶犯，而且居住在本地，其父母也在本地，加之他还是一名高中学生，马上就要参加这一年的高考，便对本案作出了不予批捕决定书。

王晓雷被取保候审后，仍旧正常上学并参加了高考。他父亲找到我时，他们还在等待高考分数和录取结果。

听完案情介绍，我马上询问了王晓雷被盗摩托车的价值，因为这对案件的定性至关重要。

王晓雷的父亲告诉我，由于摩托车比较新，据他了解价值有 4000 多元，公安机关也已经将价格评估结论告诉了他。

他父亲表示，为儿子请律师是希望争取获得最轻的处罚。毕竟儿子才刚刚成年，他不希望因为这样一次偶然的犯罪经历，断送儿子的前程。

获悉他们的诉求后，我感到有一定困难，因为这起案件中的涉案盗窃数额还是比较大的，已经远远超过了当时广州地区盗窃罪 1000 元的起点标准了。

但是，王晓雷的犯罪属于一时糊涂，鉴于他的情况，我心里暗暗打定主意，一定要替他争取“不起诉”的结果。

书面意见 终于说动检察机关

正式接受委托后，我随即去检察院查阅了本案案卷，拿到了本案

的起诉意见书。

我发现，本案案情确实和王晓雷及其父亲讲的一致。

结合案件情况，我立即向检察院公诉部门写了一份《建议对犯罪嫌疑人王晓雷作不起诉处理的补充律师意见书》，并复印了王晓雷的《录取通知书》，打印了网上录取截屏文件，作为附件提交给了办理该案的检察院。

因为当时王晓雷的高考分数出来了，他的成绩超过了 2011 年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。

得知这一情况，承办检察官随即表示将延长本案的审查起诉时间。

由于这起案件的被害人没有遭受实际的损失，我设想，如果能够找到被害人并取得谅解，应该可以在酌情不起诉的砝码上加上一份重量。

通过我们的努力，终于找到了摩托车主，他听了情况后，表示愿意谅解王晓雷，为此还出具了谅解书并向检察院致函，表示建议不起诉王晓雷。

同年 8 月底，王晓雷收到了《录取通知书》，他被一所职业技术

学院录取了。

获悉这一最新情况，我马上又写了一份《建议对犯罪嫌疑人王晓雷作不起诉处理的补充律师意见书》，并复印了王晓雷的《录取通知书》，打印了网上录取截屏文件，作为附件提交给了办理该案的检察院。

考察三月 作出决定不予起诉

检察院收到我的意见书后，马上约见了王晓雷和他的父亲，表明此案检察机关在充分考虑律师意见的基础上，决定给予王晓雷三个月的考验期。

至于最终是否起诉，还要等待检察院的决定。

我随即对王晓雷表示：“这是检察机关给你的一个机会，在这三个月内一定要遵纪守法、好好学习，争取不被起诉。”

王晓雷也当场表态，一定会遵纪守法、谨言慎行，积极争取一个好的结果。

三个月时间很快平稳度过，2011 年 12 月底，检察院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书。

得到这个好消息，王晓雷的父亲立即电话通知了我，并感谢我为挽救他的儿子所做的努力。

这个案件能够取得比较好的结果，除了自己的努力外，还得益于司法机关认真贯彻了“宽严相济”的刑事政策。

否则的话，根据我的办案经验，这样的盗窃数额已经够得上至少六个月的有期徒刑。

但是检察机关认真对待本案的审查起诉工作，结合案件和王晓雷的具体情况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，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书。

这使得王晓雷在没有任何犯罪记录的情况下，可以继续求学，并展开他的人生之路。

如今回想起来，王晓雷应该早已从学校毕业，真正走上了社会。但愿他能够牢记当初这一段经历，珍惜司法机关给予的机会，做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。

（文中人物为化名）